

证券代码：002430

证券简称：杭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60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6月18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；

同意指定公司总会计师葛前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。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《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（纲要）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通过《公司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（纲要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《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（纲要）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3日